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焦作市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焦作市教育局2026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(含五城区教师) (项目名称)-包2:市教研、德育创新及实验教学赋能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焦作市教育局2026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(含五城区教师)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.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.09 万元^①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8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